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HCA 936 /2023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KC Chan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10:00 am (120 mins)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05/03/24(Tue)

HCA 936 /2023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 有關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03 日的違規聆訊再於 2023.11.21 日才寄出的書面判決

本原告人已可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9 條, 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及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要求原訴庭法官可依此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此判決書作廢及下令重審!

判決書在下:

判決及理由

- 於本辯論聆訊, 法庭須處理三項申請: -
  - 由第二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出的剔除申請(以下稱為『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 由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剔除申請(以下稱為『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 由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的登錄判決申請(以下稱為『原告人的申請』)
- 另外, 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單方面的誓章方式提出申請, 要求法庭登錄判決。由於有關的單方面申請與原告人的申請相關, 法庭指示有關的單方面申請於本辯論聆訊中一併考慮。
- 就以上各項申請, 各方分別存檔了相關的誓詞及書面陳詞, 本席均有作出考慮, 以及考慮了口頭陳詞。
- 就本案的背景, 原告人及其兒子同為中國銀行(第一被告人)的銀行客戶。由於稅務局(第三被告人)未能成功向被告入追收稅款, 稅務局向中國銀行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要求中國銀行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6(1)條代原告人及或其兒子繳交二人的稅務欠款。所以中國銀行簽發了三張本票, 總額共港幣 121, 155 元。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第(1)款規定, 『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 基於以下理由, 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 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 因由或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
  -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 或
  -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 或
  -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了法庭的法律程序; 』
- 總括而言,
  - 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是一個有可能成功的訴訟因由。就算與訟一方的案情薄弱, 成功機會不大, 他的訴訟因由亦算作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申請人亦不能倚賴此理據剔除狀書; 但倘若狀書的缺陷是無可補救, 原告人的申索最終必然失敗, 而任何修改

都是無濟於事的話，法庭會行使剔除整份狀書以及撤銷該宗訴訟的權力。

(b) 瑣屑無聊的訴訟，是指那些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毫無根據及不可能成功的訴訟，是沒有基礎或勝欣機會的。瑣屑無聊的訴訟，亦包括濫用法庭程式。

(c) 『濫用法院程序』意味著法院的程式一定要以真心誠意和恰當地行使，而不可濫用。

7. 本席首先考慮原告人於聆訊中提出的三大要點：

(a) 原告人認為各被告人沒有權提出剔除申請，原因是各被告人均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

(b) 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

(c) 被告人並沒有於誓詞內反對原告人所提出的陳詞要點。

8. 本席必須指出，於本案中各被告人均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是由於法庭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命令的第 8 段及 2023 年 8 月 9 日命令的第 8 段批准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日期延展至第一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第二第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作出裁決起計的 28 天內。所以各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時限並未過期。原告人認為各被告人因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而無權提出剔除申請是毫無理據的。

9. 由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並無不妥。

10. 就原告人指稱被告人並沒有於誓詞內反對原告人所提出的陳詞要點，本席認為這並不代表被告人的申請沒有理據。考慮到原告人所提交的檔的內容、篇幅及架構，被告選擇回應重點而沒有逐點回應並無不妥。

###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11.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本席同意代表第一被告人的代表汪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的分析，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的理由：—

(a) 原告人指稱櫃員機提款交易未經他或他的兒子的授權，所以向第一被告人索取賠償。

(b) 原告人指稱有三張由第一被告人簽發的本票，是未經他及 / 或他的兒子的授權下蓄意從他們的帳戶中自行作出扣款，向香港特區政府共支付港幣 121,155 元，所以向第一被告人索取賠償。

(c) 原告人指稱第一被告人在未經他和他兒子的授權下先向他們收取了銀行服務費用，並從他們的帳戶中作出相關扣款，令原告人蒙受損失，所以向第一被告人要求賠償。

12. 本席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檔，本席接納並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19 至 34 段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分析，不在此重覆。另外，就以上歸納的三大申索理由以外，本席亦不認為原告人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13. 本席進一步考慮了及接納和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35 至 41 段的分析，不在此重覆。本席同意原告人的申索屬於瑣屑無聊及無理纏繞，以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所以申索陳述書理應被剔除。因此，本席駁[准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 就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14. 就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本席同意代表第二第三被告人的鄺律師的書面陳詞的分析，針對第二第三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的理由：—

(a) 針對第二被告人，原告人表示不滿香港金融管理局(即金管局)就原告人向金管局作出的投訴的處理結果，並認為第二被告人未有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內所述的職能。

(b) 針對第三被告人，原告人表示不滿稅務局分別於 2018、2019 及 2023 年向中國銀行發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中國銀行從原告人的相關帳戶向稅務局支付逾期未付的稅款。

(c) 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原告人聲稱金管局及稅務局部份職員觸犯若干刑事罪行。



15. 本席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檔，本席接納並採納鄺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8 至 25 段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分析，不在此重覆。另外，就以上歸納的三大申索理由以外，本席亦不認為原告人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16. 本席進一步考慮了及接納和採納鄺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26 至 37 段的分析，不在此重覆。本席同意原告人的申索屬於瑣匙無聊及無理纏繞，以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所以申索陳述書理應被剔除。因此，本席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 就原告人的申請

17. 就原告人的申請，原告人一方面依賴《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要求登錄簡易判決，另一方面則指出由於三名被告人沒有於時限內存檔及送達抗辯書，要求法庭登錄最終判決。
18. 就本案中各名被告人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事宜，本席於上文第 8 段已經作出考慮，所以不會因此登錄判決。就簡易判決的考慮，基於以上的分析，本席認為原告人於申索陳述書內沒有提出合理的訴訟因由，因此原告人並沒有基礎要求法庭登錄簡易判決。因此本席撤銷原告人的申請。

### 訟費

19. 就訟費方面，訟費應該歸於訟案中，由於本席批准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而撤銷原告人的申請，原告人須向 3 名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本席認為訟費以簡易評定的方式處理是合適的做法。
20. 就簡易評定的訟費，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分別呈交了訟費陳述書。本席簡易評定第一被告人的訟費為港幣 160,646 元，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60,383 元。
21. 本席作出以下命令：-
- (1)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本席批准 2023 年 8 月 21 日存檔的傳票的第一段。
  - (2) 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本席批准 2023 年 7 月 31 日存檔的傳票的第一段。
  - (3)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
  - (4)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檔的誓章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5) 原告人須向第一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第一被告人的申請及原告人的申請、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160,646 元。以上的訟費命令是一個暫准命令，如雙方在本命令頒佈後十四天內沒有任何申請，有關的暫准命令將轉為絕對命令。
  - (6) 原告人須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及原告人的申請、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60,383 元。以上的訟費命令是一個暫准命令，如雙方在本命令頒佈後十四天內沒有任何申請，有關的暫准命令將轉為絕對命令。

### 現申請作出可撤銷前述判決/命令的命令，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1. 由於 HCA 936 /2023 的三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本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9 r2.& O.42 r1**。分別登入針對三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結案！即三被告人均無權另提傳票申請延期**抗辯**時限或作廢已認收的**狀書**及**申索書**，因此由**蘇嘉賢**聆案官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聆訊**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
2. 也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聆訊當庭期就不**聆訊質詢**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務必當庭回應原告人的反對**陳詞**，且反可認定被告人代表律師的**虛擬陳**

詞為判決書中的理據，顯然違反法庭的司法公正的聆訊規責，因此，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判決及命令必須撤銷及或也要交由另一聆案官重申；

3. 也因蘇嘉賢聆案官在判決中評定給第一被告訟費為港幣 160,646 元，以及評定給第二第三被告人的訟費為港幣 60,383 元，此兩項訟費也理當根據 Cap 4A O.62 r.28A(2) 法規以三分之二分別為港幣 107,097 元及港幣 40,255 元反向支付給本原告人！

## 上訴理由

### 其一．蘇嘉賢聆案官在聆訊當庭的惡作表現如下：

1. 蘇嘉賢聆案官也當庭告知認收：本原告於 2023.10.20 日登入第一被告人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兩次命令一再超時限不答辯就已可再登入最終判決，及本原告又於 2023.10.26 日存檔要簡易判決 3 被告均超時限不答辯的傳票申請均也要當庭處理，且本原告人也告知蘇嘉賢聆案官無權處理余啟肇聆案官命令的最終判決，但蘇聆案官就不審訊在先，反可當庭要本原告人認可蘇聆案官可審訊後判決可接納 3 被告超 36 萬荒謬的訟費申請的特定命令，但在本原告人當庭的反對下才改口認同將以“暫準訴費命令”處理；
2. 期後的蘇嘉賢聆案官也當庭認收本原告人的兩份陳詞，且也讀出本陳詞中指控 3 被告人其誓章中均有注明：『本人在此誓章中並不需要對本案所提及的每一指稱或爭議點作出回應』，即蘇嘉賢聆案官已清楚 3 被告人均可見的虛擬誓章，也即已無權支持也理當可當庭下令作廢其傳票申請；
3. 因此，本原告人也當庭要求蘇嘉賢聆案官下令 3 被告的代表律師要當庭回答否認本申索書 4 個關鍵要點的誓詞何在？且本原告人也更當庭怒責本案 3 被告正是三合會集團，搶劫清倉本帳號金錢外，連全港市民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搶劫的行為均在本令狀的申索書中不可否認，且本更也當庭怒責律政司代表律師（也在本陳詞 11 段可見）更不可教唆第 3 被告人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 r.9 藐視法庭及只會濫用公款庇護公職人犯罪等罪，但律政司鄭詠豪律師也口啞啞無言可答辯！但此時的蘇嘉賢聆案官也反可不當庭質詢就宣佈原定 2 小時聆訊也只不过 50 分鐘就急速逃避責任宣佈結束審訊逃之夭夭躲開，儘管本原告人再三呼請留步非繼續聆訊不可，更要查清 3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是否有權剔除本令狀的申索書也沒用，也即法庭公正的審訊程序已徹底完蛋，是否？
4. 也因如上事實也有現場錄音可見證，就偏不聆訊可免答辯不了的當庭出丑的蘇嘉賢聆案官，即其已公開觸犯《法官行為指引》最基本的“三項指導原則”就志在庇護本案 3 被告才有私利可圖，如當庭的 3 被告代表律師在其反上訴通知書中也否認不了，原訴庭法官也可在先就下令作廢蘇嘉賢此判決書及重審！

### 其二．蘇嘉賢聆案官判決公開庇護 3 被告的“判決及理由”罪惡禍點如下：

1. 首先是蘇嘉賢聆案官已明知 3 被告的虛擬誓章及其代表律師更當庭回答不了本申索書 4 個關鍵要點的誓詞何在，但蘇嘉賢聆案官其判決書 5. 也錯引用《區域法院條例》實為 Cap 4A O.18 r.19(1)的《高等法院規則》反可詐稱本狀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濫用了法庭的法律程序」，再由其判決書 6. 『總括而言』的(a-c)段再敷衍其「判決理由」，且也在其判決書 7. 注明深知『原告人於聆訊中提出的三大要點』，但就不敢在其判詞中直言本狀書的訴訟因由有何失當之處可見，即蘇嘉賢聆案官以為就可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庇護本案 3 被告已在後就可見證；

2. 其次不論本原告於 2023.8.15, 2023.10.03 及 2023.10.26 日的存檔誓章, 或也再於 2023.9.09, 2023.9.11, 2023.10.26 及 2023.11.03 日存檔的聆訊陳詞均有再三**指控**本案 3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也因此, 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分別登入針對 3 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的最終判決, 且也**指控**必也全靠行賄**鄺卓宏**常務官不蓋章結案、再亂批其**傳票**申請, 但 3 被告的**誓章**、**陳詞**及其**代表律師**均**當庭**口啞無言可否認! 即**蘇嘉賢**如為正當有為的**聆案官**也要在聆訊中首先問責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優先處理;

3. 但**蘇嘉賢**聆案官只在其“**判決及理由**”的 8.反可胡扯:『...是由於法庭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命令的第 8 段及 2023 年 8 月 9 日命令的第 8 段批准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日期延展至第一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第二第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作出裁決起計的 28 天內。所以各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時限並未過期。』, 即**蘇嘉賢**聆案官為何還可以此低三下四的**騙詞**就可否認 Cap 4A O.18 r.2 法規下只 28 天時限規定? 且也在其“**判決及理由**”的 9.反可指:『...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並無不妥。』, 也即**蘇嘉賢**聆案官怎么不干脆直言: 只要你有錢行賄**鄺卓宏**常務官不蓋章再亂批你**傳票**申請, 也有錢分的本**蘇嘉賢**聆案官還可不判你這敗家子必贏嗎, 是否? 🚫

4. 特別是**蘇嘉賢**聆案官“**判決理由**”10.:『就原告人指稱被告人並沒有於**誓詞**內反對原告人所提出的**陳詞要點**, 本席認為這並不代表被告人的申請沒有理據。考慮到原告人所提交的檔的內容 篇幅及架構, 被告選擇回應重點而沒有逐點回應並無不妥。』🚫  
即**蘇嘉賢**聆案官如此公開**踐踏法規**已突顯令**法庭**的司法獨立**面孔盡失**! 也即擺明以此告知本案**三合會集團**的 3 被告及代表律師: 你們搶劫**清倉**原告人的帳號金錢外, 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簿**也要按月**搶劫金錢**的行為就算否認不了也「**並無不妥**」, 也即有本聆案官在嗎, 只要本席可**分享**更多**金錢**還有什么可害怕的! 🚫

### 其三. **蘇嘉賢**聆案官的“**判決及理由**”就志在**違規庇護**第一被告的事實見證:

1. 也因本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中銀**的本**申索陳述書**“**結論**”1.(a-b)就已清楚指控:

1.a.:『如《**稅務條例**》第 76(1)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 也即是《**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此**第三者**, 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法規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 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 是否? 也敬請要立即答辯! 』; 🚫

1.b.:『也更在如上**訟因 7.d** 更指明: 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 是否? 也要立即答辯! 』; 🚫

且**中銀黃素恋**於 2023.8.21 日的**誓詞** 17.-18.根本答辯不了**中銀**無權違規簽發三張本票支付給**稅務局**的法律根據何在? 也即第 1 及第 3 被告的**合夥行劫**之罪已不可否認!

2. 但**蘇嘉賢**聆案官只在其“**判決及理由**”的 4.反可胡扯:『就本案的背景, 原告人及其兒子同為中國銀行(第一被告人)的銀行客戶。由於**稅務局**(第三被告人)未能成功向被告入追收稅款, **稅務局**向中國銀行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要求**中國銀行**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6(1)條代原告人及或其兒子繳交二人的稅務欠款。所以中國銀行簽發了三張本票, 總額共港幣 121,155 元。』

即**蘇嘉賢**聆案官就明知 3 被告**當庭**回應不了本原告指控就立即**急速**宣佈結束審訊才有利其**庇護**判決, 也即有錢分的**蘇嘉賢**之**合夥盜竊罪**的**表證**已在此不可否認!

3. 也即第一被告**中銀**的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即已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 但也因當年**金管局**職員一時講錯告知“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也有《**銀行業條例**》



O.14 r.(4)如 O.12 r.(4)同有規定，因此本索償的**附件 22**。去信**金管局**中就添加 O.14 r.(4)之錯但也小事而已，但**中銀**的**黃素戀**於 2023.10.27 日存檔的聆訊陳詞 33.就借機注明 O.14 r.(4)不存在，難道以為就可否認《**銀行業條例**》O.12 r.(4)的存在可免罪？是否？👉

4. 且**蘇嘉賢**聆案官也就在其“**判決及理由**”11. 指稱認可第一被告人代表**汪大律師**的書面**陳詞**分析針對第一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也知有**結論 1.a-c.**的 3 大理由；
5. 且也在其“**判決及理由**”12. 反指：『本席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檔，本席接納並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19 至 34 段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分析，不在此重覆。另外，就以上歸納的三大申索理由以外，本席亦不認為原告人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6. 特別是其“**判決及理由**”13.更進一步接納和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35 至 41 段的分析：『本席同意原告人的申索屬於**瑣匙無聊**及**無理纏繞**，以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所以**申索陳述書**理應被剔除。因此，本席批准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7. 即如上**蘇嘉賢**聆案官其“**判決及理由**”12.更显然進一步以一面之詞在違法**庇護**第一被告人的犯罪行為！👉也因本**申索書**的**結論 1.c.**指控**中銀**詐稱**本原告人**有應用本兒**提款卡**分別去**提款**3 次合共 HK\$10,000.-;也要求**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也要立即答辯！但**汪大律師**其書面**陳詞**第 19-22 段只一再自我狡辯輸入的密碼均為正確而已，但就不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且又在其**陳詞**第 23 段狡辯**提款**時間始於 2017.6.04 日到發出傳訊令狀的日期(2023.6.19 日)起已超過 6 年的時效“無疑是另一個剔除原告人申索的理由”。但显然大錯特錯，就因從本**申索附件 1**。本於 2019.4.09 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的**附件 2-4**。就展示始於 2018. 10.19 日就有查詢表可見證,即如非**中銀**在暗中有**盜竊**布局也該於 2019 年前就要展示**本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也即**中銀**的**汪大律師**其**陳詞**的**時效**謊言不也顯然在此虛假無效，是否？👉
8. 且因本**申索書**的**結論 1.a-b.**也指控**中銀**無權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但**汪大律師**其**陳詞**26 段反可認同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他**律師**行為**中銀黃素戀**認簽的**無效誓章**，及又在其**陳詞**27 段強調**中銀**有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原告及兒子的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但在本**申索結論 1.a.**可見的就已直斥《**稅務條例**》第 76(1)只可針對『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的**第三者**，且也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 (a-d)四類的此“**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特別是本**申索結論 1.b.**更指明：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付款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是否？👉
9. 但《**稅務條例**》第 76(2)條的運用也要在經第 75 條有**區域法院**確認為納稅人的債務人的判令在手，如該債務人收到通知書事先付款後才發現有違“成文法、合約或協議中另有規定”也可依據此第 76(2)條指明的“可在一切民事或刑事律程式中藉本款就此付款而獲得彌償”退回，但**汪大律師**其**陳詞**28(1)段反可**詐稱**指：『第一被告人在簽發該三張本票前毋需另得原告人或其兒子回意：』，且**陳詞**28(2)段指出的『第一被告人的《**服務條例**》』但何來有權取代《**銀行業條例**》O.53E r.(2)規定？也即**汪大律師**此荒謬無度如小屁孩般的**陳詞**也簡直是所有**大律師**及全港**法律界人士**的最大耻辱，是否？👉
10. 且**汪大律師**其**陳詞**29(4)段更指《**銀行業條例**》O.53E r.2 不存在，但本**申索書**7.d.及**結論 1.b**均注明為 O.53E r.(2)，显然又再扮反骨傻仔，👉且更在其**陳詞**29(5)：『無論如何，《**銀行業條例**》下並無條文禁止持牌銀行(包括第一被告人)從其客戶的儲蓄帳戶中收取相關款項』，但為何不敢在其首次**誓章**質疑本**申索書**有錯字為 O.14 r.(4)或當庭質詢？且也更該根據**余啟肇**聆案官兩次**命令**不超時限提出抗辯，反可在其**陳詞**30.詐稱：『原告

人有關簽發本票的訴訟因由，完全不能成立。』，難道代表中銀的汪大律師就可否認《銀行業條例》O.12 r.(4)的存在已加入隨時可行劫市民金錢的三合會集團？ 是否？

11. 也因由索償附件 14.可見中銀的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姚以丹於 2019.6.27 日的回覆也要承認本人『並無授權開立本票』，也即中銀偽造文書罪已證據鑿鑿更也在此鐵證如山！是否？ 但汪大律師其陳詞 31.段反可：『原告人指控第一被告人的職員所謂『造假』和『偽造』該三張本票，並指稱他們干犯了盜竊等不同刑事罪行云云(見申索陳述書第 4-5 頁§7c、第 6 頁§12、第 7 頁§2-3 [A/2/8-1])，毫無根據，實屬瑣屑無聊，應被剔除。』，也即汪大律師其陳詞簡直是空話連篇盡在胡說八道，是否？
12. 特別是如上 3.就已說明“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就在《銀行業條例》O.12 r.(4)有規定，但明知 O.14 r.(4)只是一時之錯字而已的汪大律師其陳詞 32.-33.段仍詐稱 O.14 r.(4)不存在，以為就可否認 O.12 r.(4)的存在就可詐稱“不構成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也簡直缺德還不如街邊騙徒非一有資格的大律師，是否？
13. 且如上否認不了 O.12 r.(4)存在的汪大律師反可在其陳詞 34. 以中銀自編而出的黃誓詞詐稱有《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可『從客戶的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取相關費用』，也即已加入隨時可行劫市民金錢三合會集團的汪大律師也就在此進一步可見證，是否？
14. 且也由汪大律師其陳詞 35.可見其也深知：本原告人於 2023.10.03 日存檔的誓章，也指控中銀的汪大律師就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命令再超時限不存檔抗辯書反可再獲批傳票申請必然有行賄鄭卓宏常務官『有違規的密謀配合』因由在，但汪大律師反可在其陳詞 36. 就不敢否認有違規的指控，反可胡扯：『上述指控完全超出了原告人在其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的申索範圍，與本次剔除申請無關，不應予受理。無論如何，原告人的上述主張屬非常嚴重的指控，全無事實基礎，不可能被接納。』，且也在其陳詞 37.也知本誓章也有對第一被告人作出『偽造命令』等嚴重指控，也無詞否認，但其陳詞 38. 也更空泛無詞地詐稱：『這些指控同樣毫無根據。』如此而已，及後只重述其陳詞 14.-15. 但不值一駁就五分四裂的陳述，及其陳詞 38.最後也再詐稱：『第一被告人送達及存檔其抗辯書的期限至今尚來屆滿。』，即汪大律師其陳詞騙語就一再輪換不絕，是否？
15. 且也在其陳詞 39.一再狡辯：『透過其遲遲提出的 2023.10.26 傳票，原告人欲進一步作出一連串難以理解的指控，並再次重覆其有關各被告人尚未送達抗辯書的投訴。2023.10.26 的傳票應被直接駁回：(1)基於上文§38 所述之理由，原告人有關送達抗辯書期限已過的指控明顯不能成立。(2) 至於原告人指稱常務官作出『違規』行為及所謂『拖延』本訴訟云云，同樣毫無根據，只反映原告人對法律程序的錯誤理解。』，也即汪大律師其陳詞 39. 就更加只告片面之詞並無實質的反對陳詞如此而已，是否？
16. 且汪大律師最後的總結陳詞 40. 『綜上所述，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提出的申索顯然並無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繞、及/或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因此，第一被告人懇請法庭批准其剔除申請，並作出命令：
  - (1)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並撤銷原告人在本訴訟中針對第一被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訴訟；以及
  - (2) 命令原告人須支付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中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大律師證書)。』
17. 及汪大律師的最後總結陳詞 41. 『同樣地，因應上述理由，第一被告人懇請法庭撤銷原告人的 2023.10.26 傳票。』

#### 其四. 就蘇嘉賢聆案官庇護第一被告違規犯罪的判決已可定論：

1. 由上其三.的 7.-17.已清楚可見，汪大律師的陳詞 19-41. 盡在空話連篇胡說八道已不可否認，但也由上其三.的 5.-6. 可見的：為何還會被蘇嘉賢聆案官在其判決書 12.-13.

認同為判決理據，且也注明不在此判決書中重覆抄寫？ 就因以常規判詞而言就務必  
要列舉訴訟雙方的因由理據後再標明法官的判決立場！ 也如於 2023.08.18 日的  
高院新聞，也在 [ycec.sg/HK/230818.pdf](http://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  
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予由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由此而來，也為蘇嘉  
賢庇護判決的另一見證，是否？

2. 且如本原告的申索結論 1.b.更指明：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付款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但汪大律師其陳詞 29(4)段就還可大撒謊指《銀行業條例》0.53E r.2 不存在？ 但是否受賄中銀或已被汪大律師喂春藥抱上床又尷尬萬分在判詞中寫不出其定論的蘇嘉賢聆案官就要違法認同汪大律師的荒謬陳詞，且更不要臉在其判決書中注明不重覆抄寫的鬼域伎倆也由此而來，是否？
3. 且蘇嘉賢聆案官也深知本申索書的結論 1.c 中銀始於 2017.6.04 日詐稱本兒停用的提款卡有分別 3 次提款共 HK\$10,000.- 實為金錢行劫，也在如上其三.7.就已指明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但汪大律師其陳詞 23 段就否認不了有“錄影記錄”此事，只會詐稱中銀於 2017.6.04 日的首次行劫的已過 6 年時限，這就是如上其一.的蘇嘉賢聆案官在當庭就不聆訊再敵意關庭目無法紀的惡作劇就以為可抄寫汪大律師其陳詞才有機會庇護亂判的最終目也在此，是否？
4. 特別是蘇嘉賢聆案官深知本申索書的結論 1.d 及訟因 7.f 也指明就因《銀行業條例》0.12 r.(4)有『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的清楚規定，尽管在本申索書有錯字為 0.14 r.(4)也要當庭質詢就可立即解決，但明知不可當 0.12 r.(4)不存在的蘇嘉賢聆案官也要與汪大律師私底計謀在前由梁文亮聆案官內庭聆訊有質詢再延後到蘇嘉賢聆案官的當庭才有陳詞、再閉庭不審訊以維護全港銀行可再違規收刮民脂民膏的惡作劇也在此招顯無疑不可否認，是否？
5. 更特別的是第一被告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兩次命令再超 28 天時限不抗辯，本原告也於 2023.10.20 日存檔誓章見證余聆案官的兩命令及以表格 39 要求盖章登入最終判決，且也要提早一天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要下令刪除將於 2023.11.03 日聆訊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也就因以法庭程序而言的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聆訊第一被告人的聆訊，且蘇嘉賢聆案官反在 2023.10.31 日的回覆要於 2023.11.03 日當庭處理，但蘇嘉賢聆案官就不首先處理，且汪大律師的陳詞也不敢有反對理據， 且如上其二.3.也已清楚指控蘇嘉賢聆案官的犯罪行為無須在此重述，即蘇嘉賢如為正當聆案官最起碼也要在其判詞中首先注明：可處理余啟肇聆案官命令的權力何在？且更要注明：Cap 4A 0.18 r.2 法規下只 28 天時限規定是否有錯？ 但蘇嘉賢聆案官的判詞 8. 就只會遮掩余啟肇聆案官命令第 8 段有（如適用的話），即也在本去鄭卓宏常務官信中就已指明如不滿余啟肇聆案官命令的第一被告人，也要根據 Cap 4A 0.58 規則在 14 天的時限內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有許可才可上訴！在蘇嘉賢聆案官的判詞 9.『...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並無不妥。』， 也即蘇嘉賢聆案官此違法亂紀的判決手段又再突顯，怎么就不干脆再直言：只要你有錢行賄鄭卓宏常務官不盖章再亂批你傳票申請，也有錢分或也被汪大律師偷喂春藥的本蘇嘉賢聆案官還可不判你這敗家子必贏嗎，是否？
6. 且蘇嘉賢聆案官又反可不經聆審更違規如上其三.1.的案例、也自認可抄襲汪大律師其陳詞亂判一通後在其判詞 21. 再詐稱當庭有訟費的簡易評定，要本已被中銀與稅局長合伙金錢行劫更被清倉的本原告人要支付第一被告中銀的訟費為港幣 160,646 元，因此，原訴庭法官也可立即下令作廢蘇嘉賢此訟費的簡易評定，並可根據 Cap 4A 0.62 r.28A(2) 法規以此\$160,646 元的三分之二的簡易評定支付給本原告人！

其五. 蘇嘉賢聆案官違規庇護第 2-3 被告反骨認同鄭詠豪律師陳詞的事實見證：



1. 也同樣如上不經聆訊及反駁不了本原告人針對第 1 被告人申索書的也包括所有誓章及陳詞的指控訴因,但蘇嘉賢聆案官也同樣在其判決書 14. 違規認可第 2 第 3 被告人的鄺律師了草不值一駁的書面陳詞的分析,且更在其判決書 15. 違規認可:『接納和採納鄺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8 至 15 段的分析,不在此重覆。』也簡直仍廢話連天,如下:
2. 特別也在 [ycec.sg/HCA936/231103.pdf](http://ycec.sg/HCA936/231103.pdf) 可見的本於 2023.11.03 日當庭面交針對鄺律師陳詞的“論點綱要” 1-37.段的反駁陳詞二,但鄺律師就當庭口啞否認不了,此時的蘇嘉賢聆案官也反可不質詢就宣佈原定 2 小時聆訊也不足 50 分鐘就急速宣佈結束審訊逃之夭夭躲開,也即高院聆案官公正的審訊程序已徹底完蛋也突顯在如上其一.3. 中均一清二楚,難道第 2-3 被告的鄺詠豪律師可在反對上訴通知書中否認,是否? 🚫
3. 且也在本原告的陳詞二.3. 更指明:特別是本對第 2-3 被告申索陳述書也只 4 個關鍵要點而已,但第 2-3 被告的首次誓章也自認其『誓詞並不需要對本案所提及的每一指稱或爭議點作出回應』,本原告人也於 2023.8.15 日存檔的反對誓章 3. 更也指控『第 2-3 被告的傳票之誓章均逐一駁斥其全虛假無實,及第三被告的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更否認不了』,但鄺詠豪律師就不聽從余啟肇聆案官命令於 2023.9.01 日前有存檔反對誓章顯然已自認敗訴,且也更冇面回應本於 2023.9.11 日的聆訊陳詞,也明知本於 2023.10.02 日存檔的誓詞 3. 直指:『本案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其合伙搶劫市民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的事實否認不了,但鄺詠豪律師就出盡鬼計造假“論點綱要”陳詞就首先在其聆訊文件冊-列表及再造假有 488 頁但全無用的文件證物,且也全遠離本申索陳述書的 4 個關鍵要點,就志在左哄右騙蘇嘉賢聆案官及浪費本原告人及法庭的大量時間才是濫用法律程序主犯,且更想利用此違規獲批的傳票預謀詐騙本原告\$60,383.00 為正當訟費也由此可見,因此本原告人已有權在此上訴通知書中注明要求原訴庭法官也可下令作廢蘇嘉賢此失當訟費評定外、更可根據 Cap 4A O.62 r.28A(2)法規以此\$60,383.00 元的三分之二的簡易評定支付給本原告人,是否? 🚫
4. 甚至從鄺律師的陳詞第 8 段可見也只提及本向金管局投訴中銀的 3 大訴因要点,但本針對金管局的申索書的結論 3.A.-D. 就有 4 大訴因要点,特別是蓄意少了本去信法規經理羅存慧揭穿就有《銀行業條例》O.12 r.(4)規定的『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在本申索書結論 3.D.可見的此最關鍵的訴因要点,尽管在本申索書中將此條例寫錯為 O.14 r.(4),但鄺律師你及專業的金管局也一看即明為 O.12 r.(4)無損本訴因要点,是否? 🚫
5. 且鄺律師的陳詞第 9 段也知針對金管局的 4 大訴因要点就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3.,但鄺律師的陳詞第 10 段也要自認:『金管局認為未有發現客觀證據支持相關指控/投訴,並因此告知原告人及其兒子未能進一步跟進他們的個案』,即鄺律師就堅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只會以“概括陳述”就不回應本申索書的結論 3.A.-D. 也只 4 大訴因的關鍵要點而已,但否認不了的鄺律師你就想拉蘇嘉賢聆案官後腿庇護判決,是否? 🚫
6. 且本原告的陳詞二.7. 更指明:本案第 3 被告只會利用《稅務條例》第 76(1)欺騙中銀搶劫本原告人金錢已在本申索書結論 1. 否認不了,但鄺律師的陳詞 16. 反可胡扯稅務局長無須法庭命令就可亂扣收錢? 即如此簡單的基本法規都不懂的鄺詠豪還可白領市民工資有資格可為律政司律師也簡直已笑話連天,是否? 🚫
7. 也在本原告的陳詞二.8. 更指明: 如在鄺詠豪律師陳詞 19.可見對第 2 被告人的本申索陳述書 3.段也明知金管局有權根據 Cap.155 O.12. r.(6)公訴或循簡易程序將違規的銀行董事或總裁定罪的權力在,但金管司法規經理羅存慧就只會詐稱無權指令中銀賠償,即第 2 被告人的金管局總裁及經理也等如合伙盜竊市民金錢也觸犯了《盜竊罪條例》Cap.210 O.10. O.17. & O.18.等罪也可公訴處終身監禁,且鄺詠豪律師也在本申索陳述書 7.段看到本也要質疑金管局『已全被行賄』及申索書 10 段也要指控前稅局長黃權輝也同樣『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就由此而來,是否? 🚫

8. 且也在本原告的**陳詞二.9.**更指明：也因如上 7.的**金管局總裁及經理**的也均**犯罪證據**已確鑿，但**鄭詠豪**律師反在其**陳詞“論點綱要”** 20. 指第 2-3 被告人否認本對他們的**觸犯刑事罪行**指控，也反指不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且**鄭律師“論點綱要”**的**陳詞** 21-22.反可更反骨指：『原告人的指控是完全欠缺法律或事實基礎』更空話連篇，也即是否也獲重大行賄的**鄭詠豪**律師也該當庭答辯，是否？
9. 同樣在本原告的**陳詞二.10.**也指明：特別是**鄭詠豪**律師也在“**論點綱要**”的**陳詞** 9. 也清楚明白第 2 被告人包庇**中銀**配合**稅務局**全清倉本原告人帳戶及『**行劫市民金錢**』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却反可在其“**論點綱要**” 23-24.指本向第 2-3 被告人索償的數額並不尋常，如確實無疑也該在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及反申索通知書**，即**鄭詠豪**律師也該當庭答辯，是否？
10. 也在本**陳詞二.11.**更也指明：也就因如上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一無漏洞，但**鄭詠豪**律師仍在“**論點綱要**” 26.還可胡鬧本**申索陳述書**『的指控空泛、陳述雜亂無章』，且也在第 2-3 被告的首次**誓章**可見的也要自認空洞無物，期後也從不見有對本**誓章**及**陳詞**敢存檔反對**誓章**，但**鄭詠豪**律師也在“**論點綱要**” 27-30 反也可反骨透頂地倒指本**誓章**『未能提供任何合理事實基礎』，這也正是只會片面謊話不停口的**鄭詠豪**已缺德不可信可為**律政司**律師的可悲一面，是否？
11. 特別在本**陳詞二.12.**更也指明：且超越 28 天時限**答辯**及**反申索**不了的**律政司代表律師**，也只會依靠密切關係或重大行賄下的**高院**常務官違規**亂批傳票**也均在上不可否認，但**鄭詠豪**律師也必有閱在本**申索陳述書**的索賠書證附件 61-62.看到的去信**陳國基**司長及**盧寵茂**醫局長就會更清楚附件 46.的去信**中銀**董事長也更清楚就因本案 3 被告**合伙搶劫**本原告及**市民金錢**惡果的前後因由，但**鄭詠豪**律師在其“**論點綱要**”的**陳詞** 31.-36.段也只會以謊言左哄右騙法庭才是真正**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的禍政代表，也即**鄭詠豪**律師已無權在其**陳詞**結論 37.一再臭口水四噴，害人也必會害己更會令**律政司**變態只為謀害公眾利益的**獨裁政權**私用工具面孔盡失，是否？

#### 其六. **蘇嘉賢**聆案官違規**庇護**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實也可**定論**：

1. 也即如上**鄭詠豪**律師其**陳詞**均只會以片面的謊話不停口偏離本**申索書**的**結論 3.A.-D.**也只 4 大訴因的**關鍵要點**，且不論本原告於 2023.8.15 日、2023.10.03 日及於 2023.10.26 日存檔的三份**誓章**或在**余啟肇**聆案官前兩次聆訊的**陳詞**也全均有在**先直斥**第 2-3 被告人均有違 **Cap 4A O.18 r.2(1)****令狀**規則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已結案，但**鄭詠豪**律師的**陳詞**均否認不了，且本原告人於 2023.8.15 日根據其為**余啟肇**聆案官的草擬命令存檔的**誓章**也要指控其傳票不得有違 **Cap 4A O.18 r.2(1)****令狀**規則提出申請，也在此草擬命令第 3 段指明：第 2-3 被告人須於 2023.9.01 日前存檔回應**誓章**(如有的話)，但**鄭詠豪**律師也同樣無回應**誓章**否認，即也已認同其**傳票**違規不可用，也即**法庭**聆訊也要在先當庭處理及在**判決書**注明其**傳票**是否違規？但**蘇嘉賢**聆案官仍在其“**判決理由**” 8.敷衍以此**庇護**本案 3 被告才有利可圖，是否？
2. 但**蘇嘉賢**聆案官反可在其**判詞** 12. **詐稱**有『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檔』，但明知寫不出常規**判詞**的**蘇嘉賢**聆案官也要學足如上指控第一被告的**其四 1.段**中可見已被**上訴庭**駁回**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詞**案例的違規手法，**蘇嘉賢**就以為若非如此還可有利**庇護**第 2-3 被告可獲賄，是否？
3. 且如上**其五.**可見一無是處的**鄭詠豪**律師**陳詞**反可被**蘇嘉賢**聆案官在其**判詞** 15.及 16.定論：『接納並採納**鄭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8 至 37 段』，特別是如上**其五 4.**的指控，難道『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就有《**銀行業條例**》O.12 r.(4)的規定不存在？也即本案 3 被告人正是**三合會集團**，搶劫**清倉**本帳號金錢外，連全港市民**儲蓄薄金錢**也要人人按月**搶劫**，也為本**申索書**的**結論 3.A.-D.**也只 4 大訴因的**關鍵要點**之一，但也寫不出

**常規判詞**根據的**蘇嘉賢**聆案官再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庇護本案第 2-3 被告已更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是否？👉

4. 特別在本原告人於 2023.8.15 日存檔的**誓章** 3.就已再指明：『**第三被告的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更否認不了...**』也在 [ycec.sg/HCA936/230807.pdf](http://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的去信**余啟肇**聆案官更一清二楚，且本案第 2-3 被告人均有收閱否認不了，也更在本於 2023.10.26 日存檔的**陳詞** 11.更也指明：『**第三被告人更也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 r.9 藐視法庭等罪，律政司代表也要立即有書面答辯**』，也即本原告人已依據 **Cap 4A O.41A r.9(2)(a)** 正式當庭提出，有收閱此**陳詞**的**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拒絕不下令起動，否則，**蘇嘉賢**聆案官與不書面答辯的**鄭詠豪**律師也加入**合伙搶劫市民金錢**也觸犯《**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意圖協助、慫使第三被告**譚大鵬**稅務局長**合伙**以造假**誓章搶劫市民金錢**等等罪名也均已表證**确凿**，是否？👉

### 結 論

尽管**判決**的失誤自古有之，但如上由**蘇嘉賢**聆案官此嚴重的違紀亂法乱七八糟的庇護**判決手法**前所未有，也即**原訴庭法官**更有**職責務必要**追源朔本！

也更因**法治**是我們社會的基礎底線不可踐踏，**法院**更是保障市民權益的最終防線，也更因本案的三被告人也早就已變種為可**合伙搶劫全港市民金錢**的**三合會集團**的事實根據也早就不可否認，但**蘇嘉賢**聆案官反可不用三被告代表律師當庭回應就宣佈認同其**虛假透頂的誓章及陳詞**閉庭逃之夭夭，更反可在其**判詞**中就一字不提本原告的**誓章及陳詞**中的關鍵證詞，且再認同不常規的巨額訟費**合伙搶劫**更公開違反『**法官的行為指引**』庇護**判決**等罪也進一步在此超然突顯，也即如今**高院法庭**已突變為**土匪王朝**的私用工具箱令本港的法制基礎已徹底崩潰從而民望無存，是否？👉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寄以深切盼望、並確信大多數的**原訴庭法官**都俱備無私、無懼並不受制於強權或高官應有的**高崇品德**可公平審訊！

2023 年 12 月 01 日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通知排期聆訊） Tel：2825-4652 Fax: 2524-2034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反上訴通知書）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反上訴通知書）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3918-4455 Fax: 3918-4535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 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 局長 **譚大鵬** 先生

---

上 訴 通 知 書

---

存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